

# 武汉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开展武汉市拟上市企业摸排工作暨征集 2021 年上市后备种子企业的通知

各区金融办（上市办）：

根据省、市领导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大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力度，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储备、培育工作，充分利用中央支持湖北资本市场发展一揽子政策，全力支持符合条件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，促进我市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。经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拟开展我市 2021 年上市后备种子企业摸排工作，请各区高度重视，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细致梳理，做好 2021 年种子企业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（管委会）对照 2021 年“金种子”、“银种子”企业筛选标准（详见附件 2 2021 年“金种子”、“银种子”企业评选标准），对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摸排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后备企业；市上市办将同步向相关单位征集优质企业名单，8 月初将名单发送至各区供筛选。

二、请各区对拟上市后备企业积极联系、走访，在了解企业实质情况的基础上，将具有上市意愿、业务合法合规、无重大上市瑕疵、且符合“金种子”、“银种子”企业评选标准的企业，于 8 月 15 日前填报《2021 年武汉市上市后备“种子”企业推荐表》推荐至我办参与 2021 年市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、“银种子”企业

---

的评选。2021年拟新增种子企业，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班走访企业。

三、各区须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表，若以估值填报的须审核创投机构投资企业的合同；各区须指导参与评选的企业在上市云平台（<https://ipocloud.cn/oa/sign/in>）完成信息填报，已填报的企业须更新为最新数据，确保报送的资料与上市云数据一致，所有上报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武汉市上市后备“种子”企业推荐表  
2. 2021年“金种子”、“银种子”企业评选标准

联系人：冯博、姜俊 联系电话：82826712、82826213  
传 真：82826882

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1年8月2日





## 2021年“金种子”“银种子”企业评选标准

标准	金种子企业条件	银种子企业条件
标准1	无市值要求，最近一年经审计后净利润达到2500万元	无市值要求，最近一年经审计后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
标准2	市值6亿，近一年收入满8000万	市值2亿，近一年收入满5000万
标准3	市值10亿，近一年收入满1亿	市值5亿，近一年收入满6000万
标准4	医药行业企业市值10亿，医药二期临床实验，近3年研发占比15%，	医药行业企业市值3亿，医药二期临床实验，近3年研发占比15%，

注：1、市值（估值）为第三方创投机构提供投资后的估值；

2、收入及利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
3、属于地方特色产业或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、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且预期利润增长幅度巨大、市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点推荐的企业、知名投资机构或中介机构重点推荐的企业、独角兽企业，结合专家评审团投票，可适当放宽指标条件。